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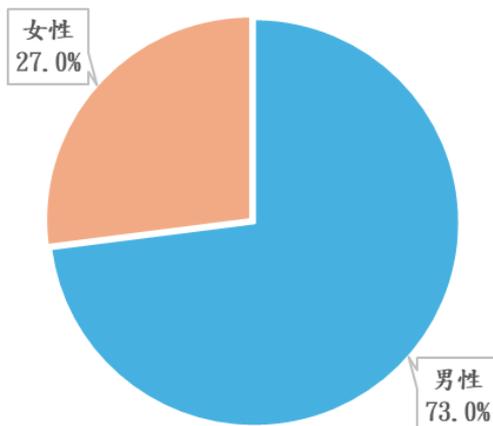
112 年臺南市交通事故統計分析

一、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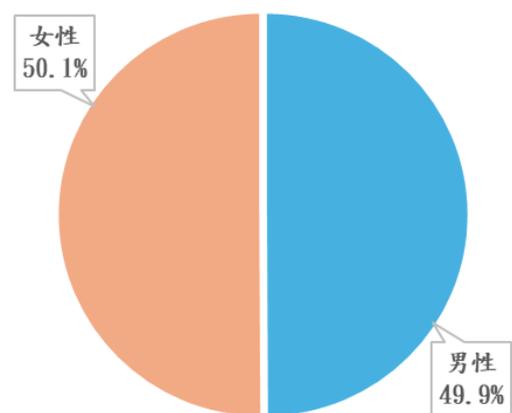
- (一) 道路交通安全防制工作關乎市民朋友通行用路的生命與財產安全，為市府當前刻不容緩的重點工作之一，為有效掌握本市交通事故特性全貌並落實性別主流化，本案針對臺南市 112 年交通事故 30 日死傷進行交叉分析，檢視期間交通事故不同性別、年齡層、事故型態、事故嚴重度等層面，作為未來持續推動性別平等及交通安全事故防制政策之參考。
- (二) 本案分析數據來源為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統計事故包含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交通事故造成人員當場或 30 日內死亡之人數)及交通事故 30 日受傷案件(交通事故造成人員受傷之人數)。

二、臺南市整體交通事故統計

- (一) 臺南市 112 年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 296 人，男性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216 人(占 73.0%)、女性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80 人(占 27.0%)；112 年交通事故受傷 60,219 人，男性事故受傷人數 30,105 人(占 49.9%)、女性事故受傷人數 30,204 人(占 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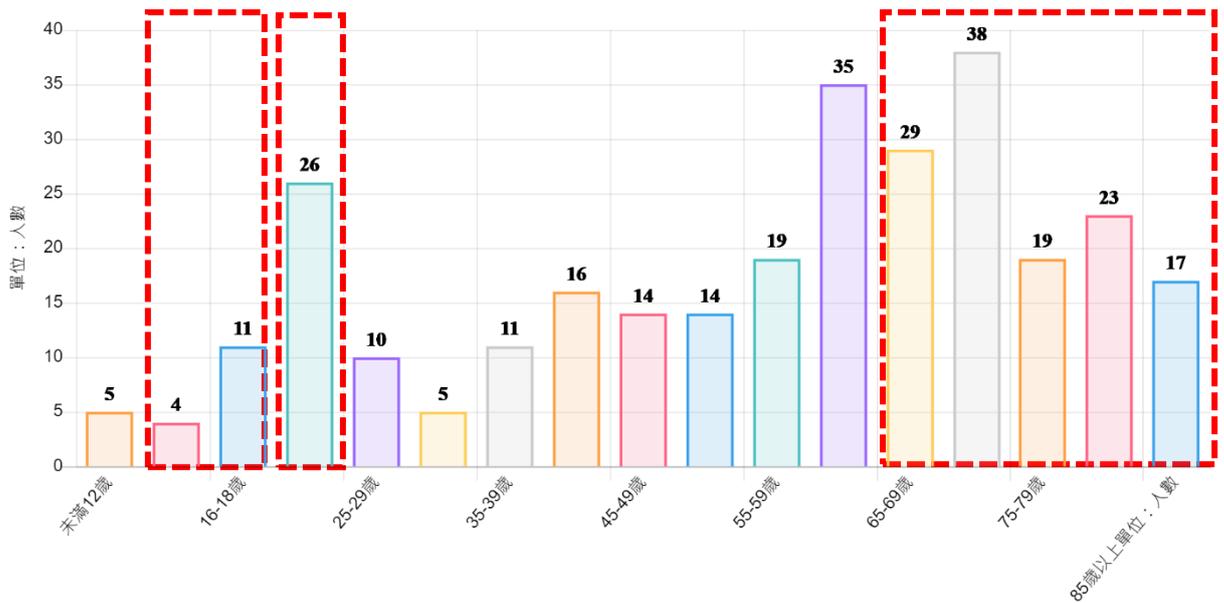


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人數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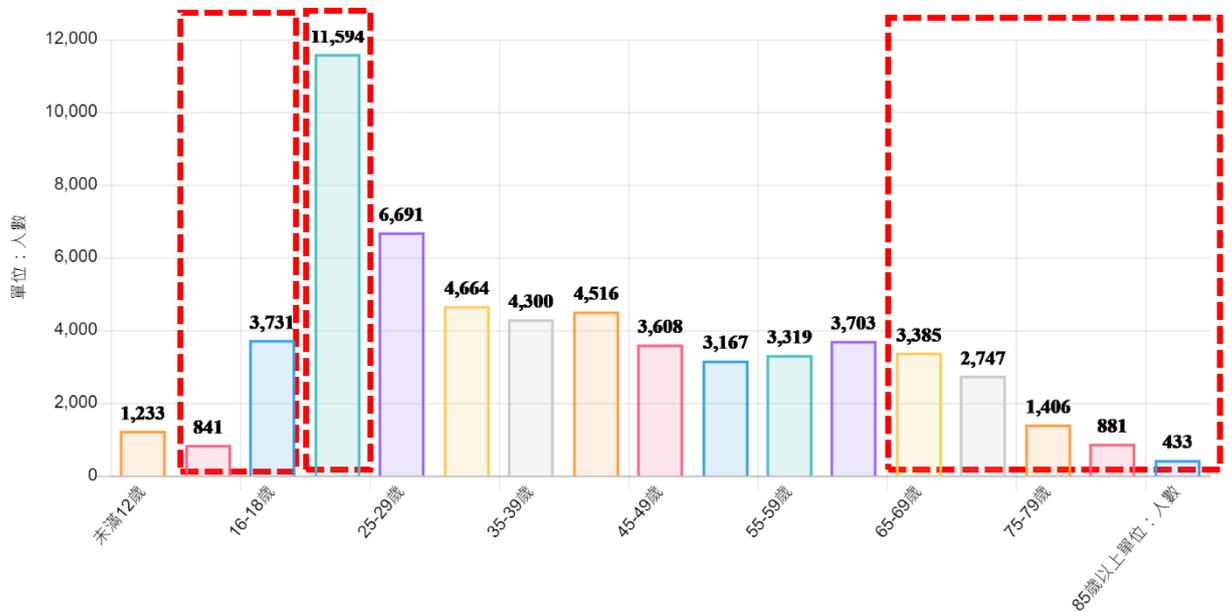
交通事故受傷人數性別比例

(二) 事故死亡年齡層以 65 歲以上高齡者 126 人(占整體 42.6%)比例最高，其中男性 76 人(性別占比 60.3%)、女性 50 人(性別占比 39.7%)；18-24 歲青年 26 人(占整體 8.7%)居次，其中男性 16 人(性別占比 61.5%)、女性 10 人(性別占比 38.5%)；12-17 歲兒少 15 人(占整體 5.1%)，其中男性 10 人(性別占比 66.7%)、女性 5 人(性別占比 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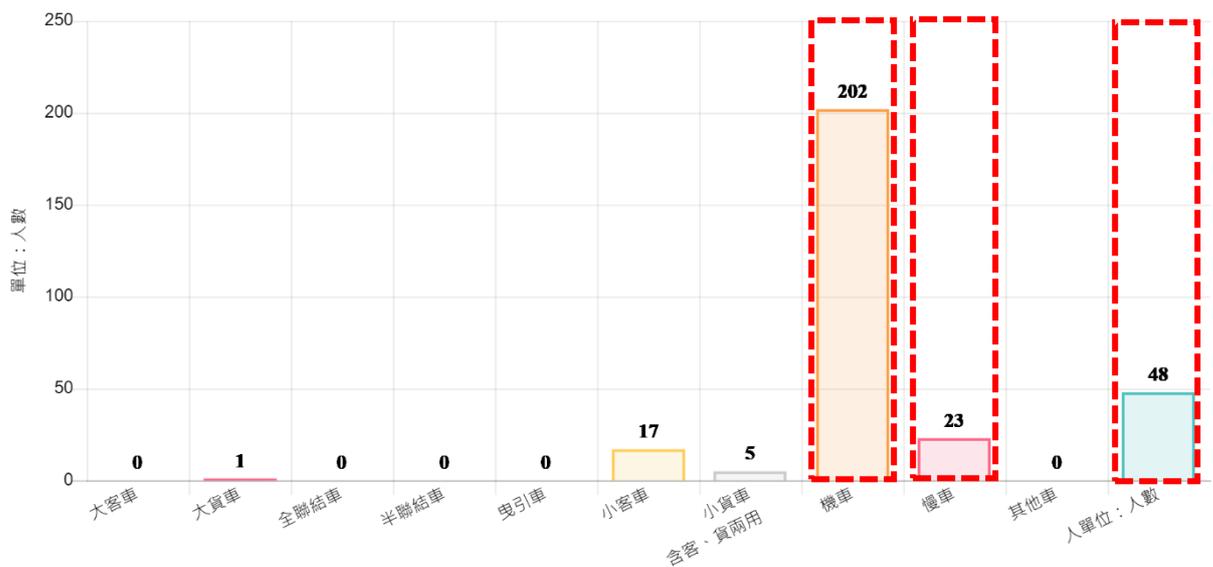
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年齡層分布

(三) 事故受傷年齡層以 18-24 歲青年 11,594 人(占整體 19.3%)比例最高，其中男性 5,969 人(性別占比 51.5%)、女性 5,625 人(性別占比 48.5%)；65 歲以上高齡者 8,852 人(占整體 14.7%)居次，其中男性 4,398 人(性別占比 49.7%)、女性 4,454 人(性別占比 50.3%)；12-17 歲兒少 4,572 人(占整體 7.6%)，其中男性 2,674 人(性別占比 58.5%)、女性 1,898 人(性別占比 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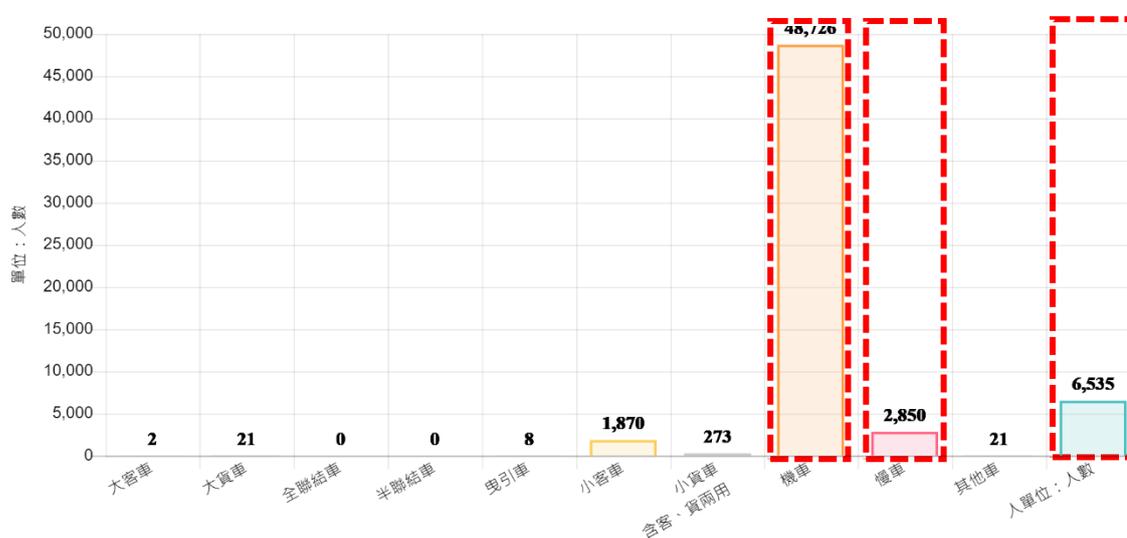
交通事故 30 日受傷-年齡層分布

(四) 以運具分析，事故死亡為騎乘機車 202 人(占整體 68.2%)比例最高，其中男性 154 人(性別占比 76.2%)、女性 48 人(性別占比 23.8%)；行人 48 人(占整體 16.2%)居次，其中男性 25 人(性別占比 52.1%)、女性 23 人(性別占比 47.9%)；自行車(即慢車)為 23 人(占整體 7.8%)，其中男性 16 人(性別占比 69.6%)、女性 7 人(性別占比 30.4%)。



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運具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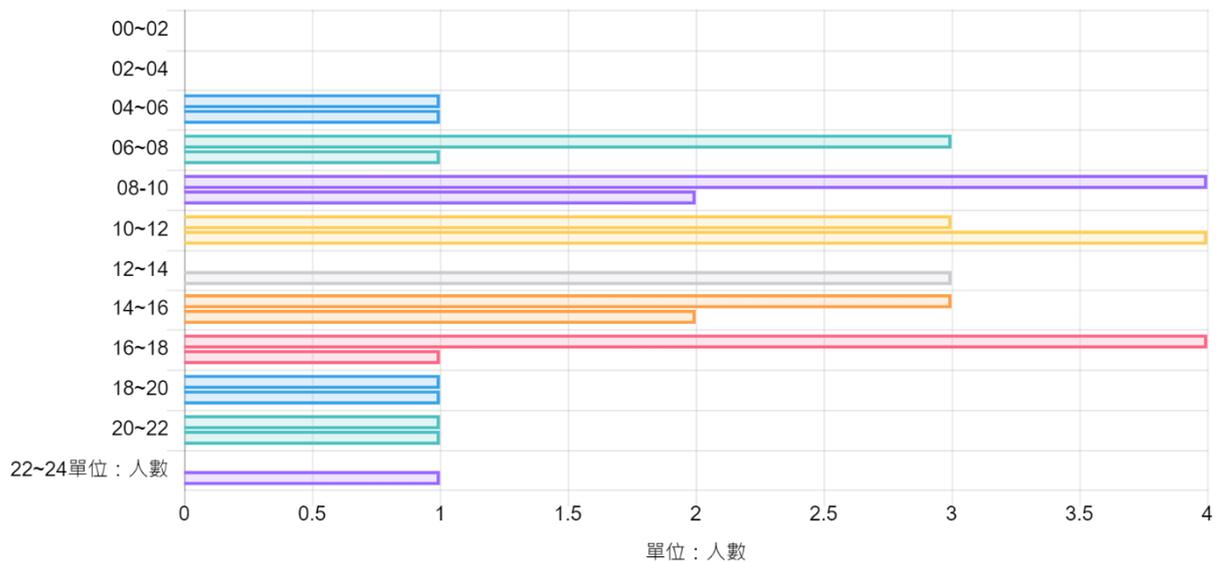
(五) 運具事故受傷仍以騎乘機車 48,726 人(占整體 80.9%)比例最高，其中男性 24,833 人(性別占比 51.0%)、女性 23,893 人(性別占比 49.0%)；行人 6,535 人(占整體 10.9%)居次，其中男性 2,096 人(性別占比 32.1%)、女性 4,439 人(性別占比 67.9%)；自行車為 2,850 人(占整體 4.7%)，其中男性 1,703 人(性別占比 59.8%)、女性 1,147 人(性別占比 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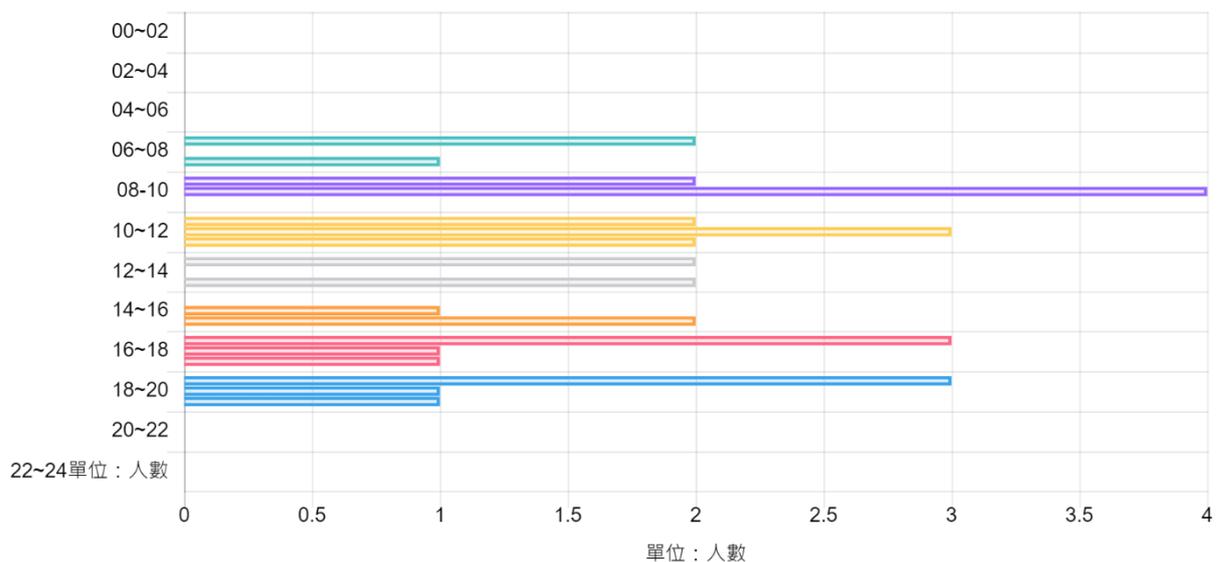
交通事故 30 日受傷-運具分布

三、 交通事故嚴重程度分析

經梳理臺南市整體交通嚴重程度(死亡事故)以男性比例較高，其年齡層為高齡者比例最高，事故運具則以騎乘機車事故為主。針對男性高齡者機車事故進一步分析事故時段及年齡層比對，可觀察到65-74歲高齡者騎乘機車發生事故件數於各時段相對普遍，於凌晨4時起至夜間24時間皆有該類事故致死狀況，08-10時、10-12時、16-18時等交通尖峰時段案件較多；而75歲以上高齡者則較集中於清晨6時至夜間20時，以08-10時上午交通尖峰時段案件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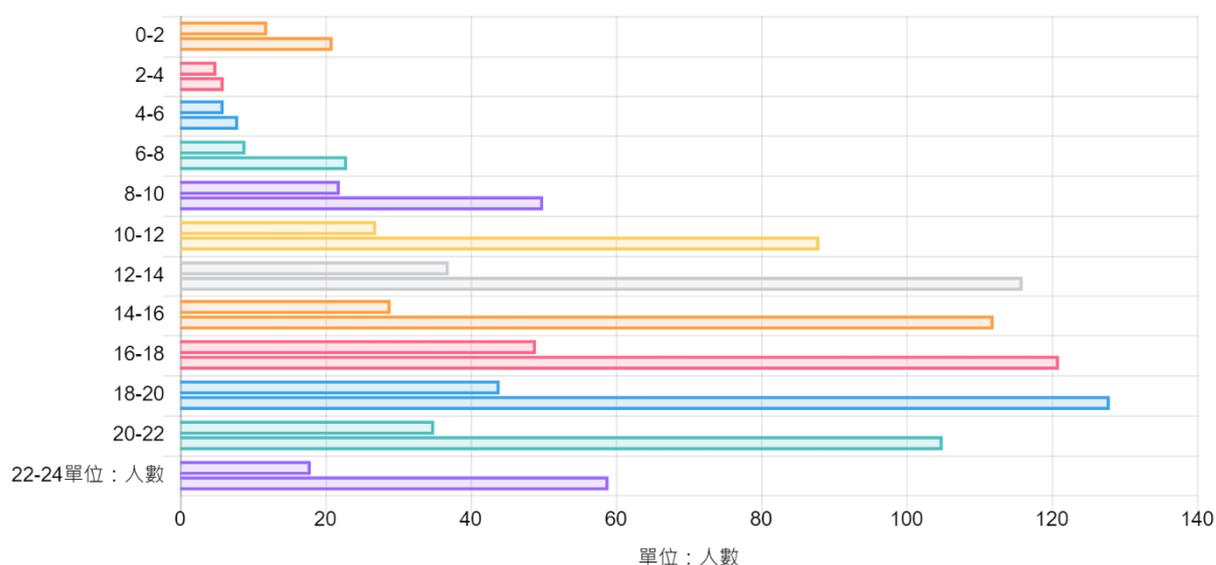
高齡者機車事故 30 日死亡-時段分布(65-74 歲)



高齡者機車事故 30 日死亡-時段分布(75 歲以上)

四、交通事故好發程度分析

經分析臺南市整體交通事故好發程度(受傷事故)尚無性別明顯差異，事故受傷年齡層以 18-24 歲青年比例最高，而行人事故受傷部分則以女性(占比 67.9%)高於男性(占比 32.1%)。針對男女性 18-24 歲行人事故與事故時段進一步分析，可觀察到各時段皆有該類事故發生，而日間 10-16 時及夜間 18-24 時女性 18-24 歲行人事故好發程度明顯高於男性事故。



18-24 歲行人事故受傷-時段分布

五、策進作為

人口高齡化是全國性的趨勢，經分析臺南市高齡者機車事故尤為嚴峻，經交叉分析事故特性及時段歸納，應屬長者交通事故風險意識不足、用路反應時間較長以及精神集中度較差所致。本市將持續落實交通 3E 策略(工程、教育、執法)防制工作，除於交通工程加強相關易肇事路段及路口改善外，亦深入社區鄰里辦理道安宣導活動，並鼓勵高齡者使用公共運輸，改變運具使用習慣及提升正確道路安全

風險意識，此外在騎乘機車配戴安全帽及未依號誌指示(如闖紅燈)等高齡者常見交通違規行為導致事故態樣，列入重點執法工作加強執行。

另針對 18-24 歲青年行人事故部分，本市 112 年以「人本交通」為出發點推動「百大路口安全行動」，係以人本交通理念推動友善行人用路環境，保障行人和弱勢用路人的權益。在相關交通工程設施部分透過人車之時間分隔及空間分隔，提升行人穿越路口保護措施，「時間分隔」以設置號誌時制規劃增設「行人專用時相」、「行人綠燈早開」措施；「空間分隔」則規劃「行人線退縮」、「行人庇護島」等配套設施。同時盤點排除路側障礙物及加強校園周邊通學步道與路口照明設備，盡可能避免行人暴露於交通事故風險環境。另在交通安全教育部分則持續加強宣導行人通過道路時務必行走行人穿越道並遵守號誌觀念，以求對症下藥防制改善，營造本市安全用路環境。